

#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8.05.15.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2:30-12:50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承啟樓三樓
- 四、主席：胡國偉校長
- 五、出席：各領域代表(國文：黃美貞、英文：徐瑋欣、數學：黃彥棋、自然：謝芸蓁、社會：邱淑貞(代理)、健體：謝愛珠、藝術：楊麗芬、綜合：劉千棋、科技：楊志允；特教：張則睿)
- 六、會議紀錄：

## (一) 主席報告：(胡校長國偉)

1. 各位老師大家好，今天召集各位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，目的是希望各位秉持自己的專業素養，根據各出版商提供之教科書樣書，就課程架構、內容屬性、使用方便性、編排適當性、價格合理性、發行屬性 etc 做適切的審核，並選出合適的教科書供本校師生使用，請大家謹慎為之。
2. 教育局公文函示：教師不得非法收受出版商饋贈產品、其他附加商品，亦不得統購不適當之練習簿冊，請審慎為之。

## (二) 業務報告：(教務主任謝芸蓁)

1. 各出版商提供之樣書，陳列於導師室，日前已請各領域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詳加審閱。
2. 選用原則：請本著公平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原則，共商教科書版本，原則上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學年內採用同一版本，跨越學年度時，如認為有更換版本之必要，請審慎為之，並敘明理由，及銜接補救之方法。
3. 依據「府教國字第 1050096339 號」來文，108 學年度教科書費延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列入註冊費中的學雜費，縣府不予補助。惟低收、中低收學生、導師認定清寒的學生給予補助，且僅補助課本費，未補助習作費。若有導師認定清寒的學生無力繳交，可向註冊組申請，提報由國教署補助該項目。
4. 宣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：「五、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：(一)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，始得開始選用，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；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，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但一百零八年選用之期限，得至六月二十五日止」。
5.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圖書(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)，各校選書時間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
6. 選書時間：109 年 5 月 15 日起
7. 選用程序：各領域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，填寫教科書評選表(每個項目至多 5 分，至少 1 分，滿分 100 分)，並做成決議。

## (三) 各領域繳交教科書評選表。

## (四) 各領域之決議(109 年 6 月 26 日補記錄)：

領域	語文		健康體育	數學	社會	藝術人文	自然	綜合活動	科技
科別	國文	英語	健體	數學	歷/地/公	視覺/表演/音樂	自然	童軍/家政/輔導	科技/資訊
七年級	康軒	康軒	南一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南一	南一
八年級	南一	康軒	南一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南一	南一
九年級	南一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

## 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 八、散會。